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213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

000000000000000000

　　鄭子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鹿達偉

被　　告　劉少烽

被　　告　鹿秉堯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733,261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308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行使撤銷權及回復原狀請求權，係屬其固有之權利，與代位權係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者不同。債權人以一訴依該條第1項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並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係欲達成使其債權獲得清償之單一經濟目的，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為準，兩者之

訴訟標的並無不同，且互相競合，原則上以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物權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之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參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

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1,250元。惟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3年6月9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113年7月29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並請求被告劉少烽、鹿秉堯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3年7月29日向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以113年龍普登字第049910號所為分割繼承登記均予以塗銷。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在於回復系爭不動產為被告鹿達偉即鹿信達之責任財產，使其債權獲得清償而為請求，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行使撤銷權所得受之利益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及系爭不動產價額（依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計算之價額）較低者定之。而依原告起訴狀所附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27777號債權憑證所示，原告對被告鹿達偉即鹿信達之債權額為845,511元及如附表二所示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13日應清償之利息暨違約金為1,887,750元，計2,733,261元（計算式：845,511＋1,887,750＝2,733,261）。再依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顯示同為住○○○○○○巷0號不動產最近之成交

價格為每平方公尺145,833（計算式：9,800,000÷67.2≒145,833，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以估定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9,599,955元【計算式：145,833×（67.2＋67.2）≒19,599,955】。而被繼承人林喜美與配偶鹿耀東育有三子即被告鹿達偉、訴外人鹿守文、鹿守信，被告劉少烽、鹿秉堯則為鹿守信之子，但鹿耀東、鹿守文（無子女）、鹿守信均先於被繼承人林喜美死亡，故被繼承人林喜美遺產應由被告鹿達偉繼承（應繼分1/2）及被告劉少烽、鹿秉堯代位繼承（應繼分1/2），依此計算被告鹿達偉所得繼承遺產之價值為9,799,978元（19,599,955×1/2＝9,799,97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即2,733,261元，依上開說明，應以債權額作為訴訟標的價額。本院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733,26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558元，經扣除已繳納裁判費11,250元，應補繳不足裁判費22,308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奕勛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簡芳敏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或名稱	財產數量	權利範圍
			總面積（㎡）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38.58	1分之1
2	建物	臺中市○○區○○路0巷0號	住家用一層67.2	1分之1
3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43.92	1分之1

4	建物	臺中市○○區○○路0巷0號	住家用一層 67.2	1分之1

附表二：債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及違約金明細（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1%）	給付總額
1	利息	845,511元	93年6月15日	114年7月13日	(21+29/365)	8.85%	1,577,327.41元
2	違約金	845,511元	93年7月16日	94年1月15日	(184/365)	0.885%	3,772.14元
3	違約金	845,511元	94年1月16日	114年7月13日	(20+179/365)	1.77%	306,650.16元
小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1,887,750元